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066號

原　　告　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亦嘉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芝羽

被　　告　陳秉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2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，向訴外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車隊）、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創公司）購買商品或服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4,960元，並使用街口支付APP進行付款，原告誤信信用卡持卡人張守維同意透過街口支付APP刷卡付款，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提出結帳請求，台新銀行便先行墊付消費價款64,960元予原告，原告並依約將消費價款如數支付台灣大車隊、三創公司，嗣持卡人張守維於同年9月4日否認消費，台新銀行依約請求原告返還其先行墊付之消費價款64,960元，原告已返還之，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64,960元，為此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稱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被告願意於出監後賠償原告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於不詳時、地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不知情之張守維國

民身分證資料（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補換領日期等）及張守維向台新銀行申請之信用卡資料（含信用卡卡號、有效期限等資料）後，於107年8月22日上午9時51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得利之接續犯意，未經張守維之同意，下載原告具第三方支付功能之街口支付應用程式後，利用網際網路輸入張守維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，及自己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張守維台新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卡號等資訊之電磁資料，綁定街口支付應用程式，以示張守維同意日後以街口支付程式APP之消費金額計入在前開信用卡卡費中，上傳前揭電磁資料至街口支付之伺服器而行使之，復於107年8月22日、8月24日、8月25日，在臺北市松山區等處所，向台灣大車隊、三創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，並使用街口支付進行付款，以示張守維同意刷卡購買台灣大車隊、三創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之意，旋即上傳前揭電磁資料至街口支付之伺服器而行使之，使原告、台灣大車隊、三創公司誤信事後得自台新銀行請領價款而同意交易，被告以此方式詐得共價值64,960元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、張守維、台新銀行、台灣大車隊、三創公司等情，業據原告陳述綦詳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被害人張守維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、同案被告張逸秋於偵查中之證述、台灣之星108年7月15日回函暨所附申請書及服務異動申請書、台灣大車隊108年5月27日台車隊總字第108142號函、台新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等件附於偵查卷可考，且刑事部分被告因而被判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確定，有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642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上述方式詐得共價值64,960元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已詳如前述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共

64,960元之損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64,960元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64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4,960元，及自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免徵
合　　計	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英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